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527、40508¹)

整體重組方案最新進展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及2025年9月25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整體重組方案」)，以及經修訂整體CSA(「整體CSA」)。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匯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於近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相關文件和提出協議安排計劃聆訊申請，尋求批准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推行本公司擬於開曼群島實施的協議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和香港協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與開曼計劃統稱「計劃」)。

為預留充足時間以完成境外債務重組工作，依據整體CSA的相關條款，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已達成協議，將整體CSA的截止日期(定義見整體CSA)延至2027年3月31日。

¹ 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為40754、40527及40508之債務證券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其他債務證券已除牌。

有關該延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最後截止日期延期通知中，該通知將分發予同意債權人，亦將刊載於交易網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整體重組方案(包括計劃)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